

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

浙专代协〔2026〕2号

关于《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规范》 《专利代理师能力无感评价规范》两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浙专代协〔2023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由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归口，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起草的《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规范》《专利代理师能力无感评价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，经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对标准质量严格把关，认真组织协调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
2026年8月24日